

丰顺县埔寨镇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施工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丰顺县埔寨镇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已由丰顺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以丰发改投审〔2022〕66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丰顺县埔寨镇人民政府，招标人为丰顺县埔寨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由省级财政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工程包含市政工程、安装工程，建设污水干管 3741m，动力管 107m，入户管 3000m，入户隔渣井 300 座，检查井 177 座，泵站 3 座。

2.2 招标范围：建筑工程及安装工程（按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2.3 招标控制价：4315443.45 元；

2.4 建设地点：梅州市丰顺县；

2.5 建设工期：90 个日历天；

2.6 承包方式：单价合同。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是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的独立法人企业，其中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人员）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省外企业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截止开标时未担任其它在建（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

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按照《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启用“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的通知》并按该平台的办事指南要求在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自行申办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手续并已在该平台公开发布。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的要求，省外企业已按要求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录入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2 信誉要求：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处罚或通报日期为准），投标人和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上未有被限制参与投标的信息。（提供投标人信誉承诺书）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群体工程）。

4、网上邀请（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

本项目采用网上登记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 年 月 日 至 2022 年 月 日 时 分前，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进行投标申请，并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申请前还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派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且证件证书号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信息一致。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zb.gd.cn>）服务指南栏目。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2年 月 日 时 分；

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 月 日 时 分；

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U 盘）时间：2022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2 年 月 日 时 分；

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地点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2022年 月 日 时 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举行开标评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准时参加。

6、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在各媒体发布的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的为准。

8、联系方式

招标人：丰顺县埔寨镇人民政府（盖章）

办公地点：广东省丰顺县埔寨镇埔龙大道 263 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3825955889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燕岭路 123 号建设大厦第四层

联系人：吴工 联系电话：020-61078085

日期：2022年 月 日